



編號：KT/A/01/08

## 游泳考驗簽發程序

此通告將取代 2004 年 6 月 30 日發出之通告(編號: KT/A/07/04)。

為使各童軍成員明瞭上述有關項目的簽發程序，現制訂以下簽發程序安排，請各童軍成員及領袖注意。

### 各類考核安排

#### 一 地域轄下海上活動訓練班之考核安排：

游泳考驗可在訓練班首堂課節中進行考核，當考核完成後各參加者可在班領導人或教練指示下，在指定日子或以後返回九龍地域總部領回海上活動紀錄冊。

#### 一 地域轄下游泳考驗公開考期之考核安排：

游泳考驗公開考期的守則可在相關申請表背面翻閱，當考核完成後，參加者可在 14 個工作天（不計算考核當日）或以後返回九龍地域總部領回海上活動紀錄冊。

#### 一 申請私家考核／豁免考核安排：

申請私家考核／豁免考核的守則可在相關申請表背面翻閱，當考核完成後，各參加者可在 14 個工作天（不計算考核當日）或以後返回九龍地域總部領回海上活動紀錄冊。

### 領回海上活動紀錄冊注意事項

1. 旅團負責領袖/代表前來領回海上活動紀錄冊，**事前請先致電地域查詢。**
2. 請派旅團負責領袖/代表**一次過**領回所有海上活動紀錄冊。
3. 參與考核及申請前，請先詳細翻閱「**游泳測試/豁免水試申請表格**」內容。

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與訓練）

譚國權

（江建忠 代行）

2008 年 4 月 30 日